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 融資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一般披露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利國訂立融資協議，當中載有指定須履行之責任，以致李氏家族須在無任何抵押下直接或間接法定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總額最少51%及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以下披露。

###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國(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有限公司(「利國」)作為借款方(「借款方」)與兩組銀團貸款方簽訂兩份融資協議(各自及統稱為「融資協議」)，一份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而另一份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兩份融資協議為每份2,000,000,000港元之獨立定期貸款融資。兩份融資協議之目的均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本集團現有融資及現有雙邊銀行貸款之再融資。

根據各融資協議，所有未償還款項之最終還款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根據融資協議，在融資協議日期當日或以後的任何期間，倘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當中任何一人或全部人(「李氏家族」)未能，或終止其在無任何抵押下直接或間接法定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總額最少51%，或未能，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將構成違約。

倘持續發生違約事件，各融資協議代理人可能及將會於各相關融資協議項下貸款銀行的大多數作出指示時：

- (i) 取消有關承擔及減至零，屆時有關承擔須即時取消及減至零；或
- (ii) 取消有關承擔之任何部分及相應調減有關承擔，屆時有關承擔須即時取消部份承擔及須即時作出相應調減；及／或
- (iii) 表明全部或部分定期貸款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相關融資協議項下及其他融資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屆時該等款項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
- (iv) 表明於全部或部分定期貸款融資應相關融資協議的代理人按貸款銀行的大多數之指示要求即時應付時，有關款項須應要求償還。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布日期，李氏家族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6%。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融資協議項下所述李氏家族須履行之指定責任仍然存在，則本公司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